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3号

项目名称：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3号 免费质保期：除考古发掘区域外，勘探区域完成基础工程建设。 服务时间：中标人需在25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614265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谈判保证金数额为：10000元 户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 号：719519902981310901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08月26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09月03日13:30 - 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03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8	谈判时间：2020年09月03日14:00 地 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2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4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4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8
第七章 格式附表.....	22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03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3号

项目名称：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2万元。

最高限价：9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就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拟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具有相关考古资质的服务单位，协助完成常州市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招标调查、勘探面积126157平方米。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考古勘探团体资格证》，项目负责人具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者考古勘探领队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2、供应商近三年没有任何行政处罚及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的事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28日至2020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9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审室

六、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0000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09月03日14:00前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民元里 1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0519-86614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0519-85510566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

三、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以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第六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投标人若为社会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考古勘探团体资格证》。项目负责人具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者考古勘探领队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9) 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的事件。（须提供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 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壹套, 副本贰套并胶装,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谈判保证金

-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10000元整(以到账为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无息)。
- 3、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帐或汇款。
-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成交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

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92 万元，项目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谈判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报价机会**。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谈判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谈判会议地点：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备案后，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付款方式：

1. 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投标金额。

2. 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付款50%，勘探区域完成基础建设工程付款20%。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二十七、诚信投标、服务

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包括虚假响应）的，或不按承诺履行合同的，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社会项目将在正衡公司网站曝光台曝光，曝光期限内不得参加正衡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将按《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对失信行为惩戒。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为配合城市基本建设，受常州市文物局委托，对常州市寒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地块和金创路东侧、观景路南侧、得园路北侧（WZ090515）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经考古调查和预探，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126157 平方米。

二、采购需求、数量、要求

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126157 平方米，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探勘至生土层，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中标人需在 25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一）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

7.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

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在 25 个晴好工作日内完成田野考古工作。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二）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80 个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供应商应明确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 1-2 名联系人。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供应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供应商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中标人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三）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中标人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人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人：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2. 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投标金额。

3. 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 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付款 50%，勘探区域完成基础建设工程付款 20%。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工期，免费保质期：

1. 田野考古期限：在满足田野考古工作条件下，25 个晴好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报告。

2. 免费保质期：除考古发掘区域外，勘探区域完成基础工程建设。

3. 工期延期措施：

①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

②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③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2000 元/天，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5000 元/天。

以上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2020]013号”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谈判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2020]013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正衡采竞[2020]013号）项目投
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正衡采竞[2020]013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建设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3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	响应程度	偏离值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九: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_____ 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